



扬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扬州市公安局江都分局雪亮技防工程五期租赁采购

项目编号：JSZC-321012-JDYQ-G2026-0002

甲方：（买方）扬州市公安局江都分局

乙方：（卖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见证方：江苏渝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渝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扬州市公安局江都分局雪亮技防工程五期租赁采购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及产品信息

1.1 项目（产品）名称：扬州市公安局江都分局雪亮技防工程五期租赁采购（采购包3）

1.2 项目服务内容：对原江都公安天眼四期 227 台相机进行升级改造，新增、更换 78 台枪机、44 台球机、1 台高空球机、79 台四目结构化相机、14 台双目结构化相机（室外）、11 台双目结构化相机（室内）及相配的视频图片存储、服务器扩容、软件授权、补光灯等，并提供本项目 5 年维护维保服务。对原江都公安疫情查控点智能采集设备项目小纪镇、武坚镇 7 个卡口进行升级改造，新增、更换智能卡口相机 15 台、卡口辅助双目结构化相机 1 台、卡口辅助四目结构化相机 8 台、卡口辅助球机 17 台及其相配的视频图片存储、服务器扩容、软件授权、补光灯等，并提供本项目 5 年维护维保服务。对原智能卡口升级改造与新建项目 19 个点位进行升级改造，新增、更换 50 台智能卡口相机、12 台卡口辅助双目结构化相机、20 台卡口辅助球机及其相配的视频图片存储、服务器扩容、软件授权、补光灯等，并提供本项目 5 年维护维保服务。新建 34 台小区双目结构化相机、59 台道路四目结构化相机及其相配的视频图片存储、服务器扩容、软件授权、补光灯等，并提供本项目 5 年维护维保服务。人脸解析、检索、灵犀平台服务器扩容、提供 5 年维护维保服务。实现与扬州公安局、扬州公安局江都分局现有平台无缝对接，实现资源统一管理、应用整合共享。实现与扬州市公安局、扬州公安局江都分局现有平台无缝对接，实现资源统一管理、应用整合共享。项目为租赁服务方式，公安局支付正常运行的租赁费用，因各种原因（包括不可抗力）造成的移杆、损坏等费用均不承担，费用分 5 年支付。5 年租赁期内平台管理权、使用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必须无条件提供甲方要求的各类监控的接入技术服务，到期后平台管理权、使用权、后端服务器、存储等设备由甲方继续使用，项目实施期间及到期后，机房均由甲方负责提供。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柒佰叁拾叁万肆仟贰佰陆拾元整（¥7334260.00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及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及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允许中标人自主选择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6.2 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以及弥补合同履行中由于乙方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若履约保证金额不足以弥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主张索赔。

6.3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本合同履行结束后由甲方无息退还。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4 履约保证金收取：无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及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服务期

8.1 服务期：本项目 5 年维护维保服务。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付期：项目安装期限为签定合同后 3 个月，后端设备供货期限为成交公告公示期结束后 2 个月

9.2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9.3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十、货款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 甲方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年度合同价款的 30% 为预付款。

月租费计费时间标准：乙方建成开通，试运行三个月，经甲、乙双方监理等共同验收合格后，按审计金额开始计费，付费方式按季度支付。第一年扣除预付款后第二季度开始支付。试运行日期自甲方在开通清单签字确认之日起计算。（注：每次支付，甲方应自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及服务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在质量期内因服务及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还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及服务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款项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及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上述的货物及服务免费保修期为5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及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交付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3.2 乙方交付前应对货物及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交付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及服务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及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服务或产品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及服务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及服务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交付甲方。

14.3 乙方在货物及服务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交付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受交付。

14.4 服务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服务或产品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服务或产品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及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款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或产品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





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货物及服务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及服务，乙方愿意更换货物及服务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及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扬州市江都区。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见证方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三份，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扬州市江都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各执一份。

甲方：扬州市公安局江都分局

地址：扬州市江都区江洲路 66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地址：扬州市文昌西路 53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江苏渝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枪机	大华	DH-IPC-HFW5459JM-YDH	78 台	5500.00	429000.00
2	球机	大华	DH-SDT-8C1433-6PYD	81 台	11800.00	955800.00
3	LED 补光灯 (枪机、球机)	菱尚	CXBG-1-1-PS/CX-A-LS35	156 台	1950.00	304200.00
4	高空球机	海康威视	DS-2SK8C24MEX-D/AR	1 台	11190.00	11190.00
5	四目结构化相机	海康威视	DS-2CD7V887GA/KX	146 台	12400.00	1810400.00
6	LED 补光灯 (四目结构化相机)	海康威视	CXBG-2-1-CX-A-DS-TL2000C-NT	292 台	1960.00	572320.00
7	室外双目结构化相机	大华	DH-IPC-MFW88849-JDHH	14 台	11400.00	159600.00
8	LED 补光灯 (双目结构化相机)	大华	CXBG-1-1-CX-A-DH-ITALE-060AA	14 台	1850.00	25900.00
9	双目结构化相机	华为	M2281-10-ELI-E2	45 台	9100.00	409500.00
10	结构化授权	旷视	国产	379 路	900.00	341100.00
11	智能卡口相机	海康威视	iDS-TCVC00-HBKX	65 台	16800.00	1092000.00
12	多合一补光灯 (智能卡口相机)	海康威视	CXBG-1-1-PS-A-3B-I (CXBG-1-H/2-MC-A-3B-I)	65 台	3200.00	208000.00
13	卡口辅助双目结构化相机	海康威视	DS-2CD7C887MWD/S-XZG/JM(1050/4)	13 台	10900.00	141700.00
14	补光灯 (卡口辅助双目结构化相机)	海康威视	CXBG-2-1-CX-A-DS-TL2000C-NT	13 台	1850.00	24050.00
15	人脸解析服务器扩容	昆仑	KunLun 2280	1 台	250000.00	250000.00
16	检索服务器扩容	昆仑	KunLun 2280	1 台	250000.00	250000.00
17	灵犀平台扩容	昆仑	KunLun 2280	2 台	100000.00	200000.00
18	服务器	科达	HyperServer-3000-KP	1 台	60000.00	60000.00
19	移动设备接入综合管理平台	海康威视	InfoCom MLE 移动执法综合管理平台	1 套	65000.00	65000.00
20	主控室大屏性能扩容	大华	DH-M70-4U-E	1 台	12000.00	12000.00
21	4 路 HDMI 编码卡	大华	VEC0404HH-M70	1 块	5000.00	5000.00
22	6 路 HDMI 解码卡	大华	VDC0605H-M70	1 块	7500.00	7500.00
合计						7334260.00





附件 2

采购廉洁合同

甲方：扬州市公安局江都分局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为保证甲乙双方全面、合法、正常地开展业务合作，防止各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江苏省有关廉政建设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决定，双方签订本廉洁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在履行签订的采购类经济合同过程中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条款，按本协议约定追究违约责任，以资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江苏省有关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以下简称“廉洁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或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等好处费。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收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礼物，不得向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不准借用供应商的钱物。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擅自参加任何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在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亲属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方面提供的各种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者亲友（包括亲属或者亲友开办的公司企业）从事与甲乙双方签订的采购等经济合同相关的事项。

七、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含家属或者亲友，下同）行贿。

八、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的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对合同履行有影响的宴请、外出旅游和各种娱乐消费活动。

九、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任何私人消费的费用。

十、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买、建造、装修、维修私人住房。

十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挂名工资、红包、佣金报酬、回扣和有价证券等。

十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婚丧嫁娶、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十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供应关系的各项相关事项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十四、若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全部或部分解除双方之间签订的尚未履行完毕的采购等经济合同，乙方因甲方解除合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甲方发现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或采取不正当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致使甲





方工作人员构成违纪或违法、犯罪的，甲方有权根据情节和所造成的后果采取以下相应措施：面谈或书面通知乙方整改、暂停业务往来、终止一切业务关系或将乙方列为不受欢迎单位。

十五、乙方因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而获得的非法所得，应返还甲方。因乙方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十六、双方约定：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的纪检监察部门或主管单位负责监督实施，并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十七、本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八、本协议一式八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三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附件 3

保密协议书

甲方:扬州市公安局江都分局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乙方中标了扬州市公安局江都分局雪亮技防工程五期租赁采购项目,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保守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乙方应加强保密意识并严格遵守以下协议:

一、严格遵守公安机关保密管理工作相关法律法规,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秘密,保密有效时间与国家对各具体秘密事项的保密期限要求相一致。不该说的秘密不说,不该知悉的秘密不问,不该看的秘密不看。

二、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秘密和敏感信息;严禁将公安机关内部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严禁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项目技术方案及实施规划透露给无关人员。

三、服从甲方的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工作,不得将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其它与合同无关的工作。

四、如需接触公安信息网,应认真学习和遵守公安信息网使用的相关规定,严禁“一机两用”。不得将从公安信息网上获得的警务工作相关信息透露给无关人员;严禁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秘密和敏感信息;不得擅自携带记载工作内容的硬盘、软盘和打印资料外出;严禁将公安信息系统的程序、口令、密钥等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擅自携带记载工作内容的硬盘、软盘和打印资料外出。

五、乙方管理服务工作人员进入办公场所不得用手机随意拍摄,不得随意串岗,更不得带领无关人员进入办公场所。

六、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从事该项目的所有人员档案,甲方审核后,有权向乙方提出人员变更要求,乙方应据此调整人员安排。

七、乙方必须与从事该项目的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内容应听取甲方意见,并向甲方提供协议的副本等相关资料。

八、严禁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公安机关科技研究、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等国家科学技术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使用工程项目案例进行演示或宣传。

九、无论乙方今后完成“扬州市公安局江都分局雪亮技防工程五期租赁采购”工作或因故中途退出,均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

十、乙方如未能遵守上述协议,有违反保密规定行为而造成泄密的,甲方可依据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责任和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协议书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海员张
3210120727886





附件 4:

安全管理协议

为在扬州市公安局江都分局雪亮技防工程五期租赁采购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切实加强施工安全管理，明确双方安全责任，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本项目采购人扬州市公安局江都分局（以下简称“甲方”）与中标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安全协议并共同遵守。本安全管理协议是《扬州市公安局江都分局雪亮技防工程五期租赁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甲方安全职责

- 1、有权对乙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2、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施工。
- 3、甲方的前述审批、监管等行为不构成责任主体行为，施工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其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二、乙方安全责任

- 1、乙方所提供的承包工程所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
- 2、在现场施工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地方、行业的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有关安全的要求。遵守甲方制定的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 3、乙方负责到有关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办理工程安监手续，并应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度，制定有关的安全管理规定，设置专职或兼职的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确保本方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 4、确保所派施工人员业务水平、身体素质及精神状态等满足施工要求，严禁使用未成年和不适应现场安全施工要求的老、弱、病、残人员进行施工。
- 5、开工前必须自上而下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全体施工人员均应掌握工程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开工前应组织施工人员学习并掌握有关安全生产规程、规定。
- 6、复杂的和危险性较大的作业，如有可能发生火灾、爆炸、触电、高空坠落、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烧烫伤等容易造成人员伤害和设备事故的作业，乙方应制订有效的专项施工安全技术方案，并报甲方审批后贯彻落实。
- 7、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符合相关规范的安全标志牌。
- 8、应保证安全生产所需资金的投入，所有施工设备、工器具、施工临时用电及施工场所安全防护设施等均应定期检查，并有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严禁使用。
- 9、施工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特种作业（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施工人员应按规定佩戴劳动防护用品。
- 10、施工人员必须在规定的施工范围内作业，不得超出施工范围，不得擅自操作施工范围





外的设施设备，若确需操作的，需征得甲方值班负责人同意，由值班人员操作或在值班人员的监督下操作。

11、必须接受甲方及监理的监督、管理和指导，积极配合地方或国家有关生产安全管理部门的安全检查。对甲方、监理或有关安全管理部门提出的意见必须及时整改。发生人身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必须立即报告甲方，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防止事故的进一步扩大，减少损失。

12、施工中的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施工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等均由乙方承担。

13、对甲方人员违章指挥或者可能危及生命、财产安全的指挥，乙方有权拒绝。

14、乙方施工人员有变动的，必须对新进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甲方（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签订地点：扬州市江都区



乙方（盖章）：

乙方负责人（签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